|  |  |
| --- | --- |
| ICS  |  |
| CCS  |  |

|  |
| --- |
|  11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XXXX.9—XXXX

水务码分类与编码 第9部分：水文化遗产

Classification and coding rules of water code—Part 9: Water cultural heritage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1. 目次

[前言 II](#_Toc196944738)

[1 范围 1](#_Toc19694473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96944740)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96944741)

[4 编码规则 1](#_Toc196944742)

[4.1 一般规定 1](#_Toc196944743)

[4.2 编码对象 1](#_Toc196944744)

[4.3 对象分类代码 2](#_Toc196944745)

[4.4 长度代码 2](#_Toc196944746)

[4.5 行政区代码 2](#_Toc196944747)

[4.6 流域代码 2](#_Toc196944748)

[4.7 身份代码 2](#_Toc196944749)

[附录A （规范性） 对象分类 4](#_Toc196944750)

[附录B （规范性） 水文化遗产一级、二级子类码代码 5](#_Toc196944751)

[附录C （资料性） 编码示例 6](#_Toc196944752)

[参考文献 7](#_Toc196944753)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标准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T XXXX《水务码分类与编码》的第9部分。DB11/T XXXX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1. 第1部分：总则；
2. 第2部分：河流和湖泊；
3. 第3部分：水利工程；
4. 第4部分：测站；
5. 第5部分：供水；
6. 第6部分：排水；
7. 第7部分：水土保持；
8. 第8部分：水资源开发利用；
9. 第9部分：水文化遗产。

本文件由北京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水务码分类与编码

第9部分：水文化遗产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文化遗产类的32位身份标识编码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物质形态类水文化遗产对象所涉及的水行业范围内的管理实体，包括不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L/T 213　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

DB11/T 064　北京市行政区划代码

DB11/T XXXX.1 水务码分类与编码 第1部分：总则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水文化遗产 Water cultural heritage

人类在认识水、开发水、利用水、治理水、保护水、鉴赏水过程中所遗留下的文化遗存。

1. 本标准适用的物质形态类水文化遗产建成时间一般不得晚于1949年，对特定历史时期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受建成时间限定。

[ 来源：GB/T 42934，3.1 有修改 ]

* 1. 编码规则
		1. 一般规定

本文件遵循DB11/T XXXX.1的总体约束。

本文件用于指导水文化遗产类对象按照水务码要求进行编码。

* + 1. 编码对象

本文件涉及编码对象包括不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两类水文化遗产基础类对象。不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又分为水利工程类、非水利工程类和历史水系三类一级子类别；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细化为水利文献资料类、其他可移动物质形态类两类一级子类别。

* + 1. 对象分类代码

第1～6位为对象分类代码，应符合DB11/T XXXX.1-XXXX 表A.1规定，水文化遗产类对象分类代码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 + 1. 长度代码

第7位为长度代码，为“身份代码”段的有效位数，其中不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长度代码为B，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长度代码为9。

* + 1. 行政区代码

不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两个水文化遗产基础类对象采用第8～16位为行政区代码，长度9位，应符合DB11/T 064的规定，其中：

1. 第8～13位为区代码，长度6位；
2. 第14～16位为街道（地区）、镇和乡代码，长度3位；
3. 其中堤防工程、历史水系属于线性对象，为保证编码唯一性，行政区代码按编码对象在京起点所在行政区进行编码。
	* 1. 流域代码

采用第17～18位为流域代码，长度2位，应符合SL/T 213的规定，其中：

1. C1代表潮白河水系；
2. C2代表北运河水系；
3. C3代表蓟运河水系；
4. CC表示永定河水系；
5. CD表示大清河水系；

如不涉及流域，此部分代码全部取“0”。

* + 1. 身份代码
			1. 不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采用第22～32位为身份代码，长度11位。其中：
1. 第22位为编码对象所处位置跨区域情况， 0代表不跨村、1代表跨村、2代表跨镇、3代表跨区；
2. 第23-25位为编码对象所在村庄代码。堤防工程、历史水系具有线性特征的水文化遗产按编码对象在京起点所在村庄进行编码；
3. 第26-27位根据水文化遗产一级子类别进行分类编码，应符合附录B的规定；
4. 第28-29位根据水文化遗产二级子类别进行分类编码，应符合附录B的规定；
5. 第30-32位则根据每个村庄内不同类别的水文化遗产数量，从“001”开始依次对本村庄内的每个水文化遗产进行编码，最大至“999”。
	* + 1. 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采用第24～32位为身份代码，长度9位。其中：
6. 第24位为编码对象所处位置跨区域情况， 0代表不跨村、1代表跨村、2代表跨镇、3代表跨区；
7. 第25-27位为编码对象所在村庄代码；
8. 第28-29位根据水文化遗产一级子类别进行编码，应符合附录B的规定；
9. 第30-32位则根据每个村庄内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数量，从“001”开始依次对本村庄内的每个水文化遗产进行编码，最大至“999”。

水文化遗产32位身份标识代码与原有代码编码继承关系示例见附录C。

1. （规范性）
对象分类

水文化遗产对象分类编码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A.1 水文化遗产对象分类编码表

| **序号** | **基础大类** | **基础大类代码** | **编码对象小类** | **对象分类代码** |
| --- | --- | --- | --- | --- |
| 1 | 水文化遗产 | 08 | 不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 | 080001 |
| 2 | 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 | 080002 |

1. （规范性）
水文化遗产一级、二级子类码代码

水文化遗产一级、二级子类码代码应符合表B.1的规定。

表B.1 水文化遗产对象分类编码表

| **编码对象小类** | **一级子类对象名称** | **一级子类码** | **二级子类对象名称** | **二级子类码** |
| --- | --- | --- | --- | --- |
| 不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 | 水利工程类 | 01 | 给排水工程类 | 01 |
| 园林工程类 | 02 |
| 灌区工程类 | 03 |
| 水库工程类 | 04 |
| 水闸工程类 | 05 |
| 坝/堰工程类 | 06 |
| 堤防工程类 | 07 |
| 桥（跨河）工程类 | 08 |
| 其他不可移动物质形态水利工程类 | 09 |
| 非水利工程类 | 02 | 古建筑类 | 10 |
| 石刻、壁画及碑类 | 11 |
| 其他不可移动物质形态非水利工程类 | 12 |
| 历史水系 | 03 | — | 13 |
| 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 | 水利文献资料类 | 04 | — | — |
| 其他可移动物质形态类 | 05 | — | — |

1. （资料性）
编码示例

通州区某水闸水文化遗产32位身份标识代码与原有代码编码继承关系见图C.1。

|  |
| --- |
| **通州区某水闸水文化遗产-原编码** |
| 位数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代码 | 1 | 1 | 0 | 1 | 1 | 2 | 0 | 0 | 0 | 0 | 0 | 8 |
| 说明 | 行政区划代码 | 水文化遗产顺序代码 |

|  |
| --- |
| **通州区某水闸水文化遗产-水务码统一身份标识编码** |
| 位数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 代码 | 0 | 8 | 0 | 0 | 0 | 1 | C | 1 | 1 | 0 | 1 | 1 | 2 | 1 | 0 | 5 | C | 2 | 0 | 0 | 0 | 0 | 2 | 0 | 5 | 0 | 1 | 0 | 5 | 0 | 0 | 1 |
| 说明 | 对象分类代码 | 长度代码 | 行政区划代码 | 流域代码 | 补位 | 跨区域情况 | 村庄代码 | 一级子类别 | 二级子类别 | 顺序号 |
| 身份代码 |

图C.1 通州区某水闸水文化遗产32位身份标识代码与原有代码编码继承关系

参考文献

[1] GB/T 42934—2023 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指南

